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兑付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成功发行了 2019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发行人名称：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债项名称：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
- 3、债项简称：19 东湖高新 PPN001
- 4、债项代码：031900739
- 5、发行金额：人民币 5 亿元
- 6、发行时间：2019 年 9 月 27 日
- 7、发行期限：3 年
- 8、债项余额：人民币 5 亿元
- 9、本计息期债项利率：6%
- 10、起息日：2019 年 9 月 27 日
- 11、兑付日：2022 年 9 月 27 日

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《2019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77）。

2022 年 9 月 27 日，公司已按期完成了该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工作，实际付息兑付金额合计人民币 530,000,000.00 元。

上述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付息兑付的有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（www.shclearing.com.cn）和中国货币网（www.chinamoney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